

强制执行帝荣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服务询价函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编号
强制执行帝荣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p>东莞市滨海湾湾区一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帝荣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帝荣公司需向湾区一号公司支付660.54万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其中50.29万元为履约保证金。</p> <p>由湾区一号公司直接划扣，余下应执行标的额为610.25万元。截至目前，广东帝荣控股有限公司仍未清偿相应债务。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湾区一号公司计划进入强制执行程序。</p>	东莞市滨海湾湾区一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采购范围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启动案件强制执行程序，直到执行结束，涵盖但不限于：首次执行、追加新旧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含执行异议以及执行异议之诉的一审、二审程序）、恢复执行等全部与本案强制执行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

（二）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报价人不得擅自将本次强制执行相关服务转包给第三方；需建立完善的工作沟通机制，定期主动向我司汇报工作进度及案件推进情况，确保信息同步顺畅。

（三）保密要求：本案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书、证据材料及相关信息均属保密内容，仅在定标后向中标方提供查阅，中标方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任何案件相关信息。

2、验收标准：符合上述内容且满足甲方要求；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直至完成上述的服务内容为止，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进场令为准，中标人交付成果延迟，按 1000 元/天处罚，若中标人延迟超过交付成果 15 天，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4、报价方式：强制执行帝荣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服务报价不得超过 65.27 万元（其中含基础执行费不高于 8.33 万元，执行回款提点比例不高于 9.33%），报价超过 65.27 元（其中含基础执行费高于 8.33 万元，执行回款提点比例高于 9.33%）的当作废处理。

本价格已包含项目所需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支付条款：

基础执行费部分，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执行回款提点部分，按实际到账金额支付

6、其他

(1)、本项目由报价人承包及负责报价函对报价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报价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报价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报价人信誉要求：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